

# 海油工程安装分公司船舶能效在线智能管理系统设备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024-HGCBGXZX-ZX-JCWZ-0955/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7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书	“有”或“无”
9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投标保证金金额：CNY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或保函，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4.1条款内容及 10.3 需要补充的内容。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0	形式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有”或“无”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技术文件	“有”或“无”
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行为分析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查询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 MAC 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 2 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 50%以上；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形式评审标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不允许
1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1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货币	CNY
1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将全部货物送到指定仓库或项目现场。 投标响应交货期超过招标要求交货期14日，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1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蓝疆、海洋石油202、278船或船舶所在的项目现场。
1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	投标人承诺异议投诉事宜遵照附件“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执行。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相关内容。签署后的“投标承诺书”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签署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承诺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现场核查	招标人保留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真实性的权利；招标人有权对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核查，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组织的现场核查，是否进行考察由招标人进行确定。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1-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条款响应	接受合同中的全部条款，若有偏离，应在合同偏离表中逐条列出，每提出一项合同偏离（例如：3.1、3.2，的偏离都分别记为一项偏离），均视为1项商务条款偏离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未提出合同条款偏离视为完全响应合同条款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价格固定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要求	货到现场价。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格式和要求进行报价, 不得任意修改, 否则投标无效。请将上述物资总价折算至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上“开标一览表”, 总价必须一致, 否则投标无效。合同以上述“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中的设备明细进行签署。价格评议时以“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内容为准。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应进行合理报价, 价格不合理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 如出现不均衡报价或投标人对低于成本且无合理解释的恶意报价竞标, 其投标将被拒绝。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方式	货到指定地点价, 包含但不限于: 蓝疆、海洋石油202、278船或船舶所在的项目现场, 包含但不限于: 货款、增值税等各种税费、服务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保险费、取证费、清关费(如需)等所有费用。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税率	13%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安装调试合格(以甲方签发《安装调试合格证书》为准)后12个月。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和方法	(1) 合同总价的60%: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期将合同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并将合同规定的全部文件、证书交至甲方后, 甲方在7日之内对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 经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并收到发票后45日内付清; (2) 合同总价的40%: 货物在甲方现场成功进行了起动和试运转, 并由甲方代表发现场试运转接收证书, 乙方提交的完工文件获得甲方批准, 同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总价40%的发票以及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的质保保函后45日内付清; 如乙方无法提供质保保函, 甲方应扣留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 扣除因货物质量问题扣除的相关费用后45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款项。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适用法律和仲裁	适用民法典, 由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纠纷。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 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不确认的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投标无效。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缺漏项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含合同条款，如合同条款22.1）均为一般商务条款，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超过3项（不含3项），视为商务评议不合格。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船级社证书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国船级社智能能效管理系统型式认可证书。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产品证书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随货提供CCS产品证书。
3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范围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按技术要求第8项供货。
3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人员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作业人员资质符合各修理项目的相关要求，相关作业人员持有电气焊证书、健康证、安全员证、动火证等，并满足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装分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的有关要求等。
4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安装服务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提供流量计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附属管路、法兰、阀组、支架等的安装服务，提供工控机、串口服务器、UPS及交换机的安装服务，提供相关设备的电源及通信电缆的布放、接线和调试服务，提供流量计以及计程仪、GPS、风速仪等航行设备信号接入和调试服务。
4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技术文件执行。
4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条款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均为一般技术条款，投标人应明确提出一般技术条款的偏离，偏离表之外的内容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般技术条款偏离合计超过【2】项（不含2项），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
43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原件备查）。 a.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 b.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有效的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c.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投标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4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制造商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贸易商投标。本次接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受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全资的销售公司或控股的销售公司，以及接受所投货物制造商的母公司参与投标，此类公司视同为制造商，投标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同一制造商仅允许一家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否决。
45	资格评审标准	关联关系	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招标人随时有权做出拒绝投标、取消投标资格、取消授标、不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后终止合同等决定，相关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且由此做出的任何损失由对应投标人承担。
46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质量体系/认证机构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API Q1证书，证书涵盖船舶智能系统或船舶自动化系统或船舶信息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或集成，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注：如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国外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则网站查询不适用。
47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或订单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或订单的船舶能效智能管理系统或在线监测系统产品的供货业绩。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销售合同扫描件和2）到货验收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及到货验收材料（至少包含：货物验收单或结算清单或对应的结算发票（如有清单须提供，须体现发票号；发票需包含合同号或订单号或货物名称或买方卖方信息，且与合同或订单一致）或买方接收证明或调试验收证明材料。货物验收单或结算清单至少应有合同甲方签字或盖章。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48	资格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评标阶段只评审开标阶段已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对在开标环节未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即使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也不认可并不再进行评审
49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1.4.3（18）规定的情形
50	价格评议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